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1〕17号

项目名称	新建煤炭分选仓储车间项目
建设地点	甘肃宁县新庄镇米家沟村七组 029 号 经度：107° 55' 804" 纬度：35° 15' 59.48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庆阳东方龙达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1026MA74BUBN3M 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米家沟村七组 029 号 电子信箱：271219082@qq.com 法人代表：米靖龙 联系电话：15193636756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米光明 身份证号：622826196912094532 联系电话：18919281585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9.54 万元，依法按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7800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3.41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）0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177.31 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1年7月8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2021年7月9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